

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铜教基教〔2024〕35号

关于公布铜陵市普惠性幼儿园认定结果的 通 知

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：

为推进学前教育稳步发展，加快建立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根据《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铜陵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助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四个文件的通知》（铜政办〔2012〕110号）精神，依据《铜陵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关于调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铜教基教〔2020〕4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市教体局对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普惠性幼儿园进行了审核，现将审核通过的普惠性幼儿园（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）予以公示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各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，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供给。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用地、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，通过综合奖补、减免租金、培训教师、教研指导等方式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提供支持，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和指导。各普惠性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普惠性幼儿园收费标准，提供普惠性服务，规范办园，不断提升办园水平，创设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。

附件：铜陵市普惠性幼儿园名单汇总表

2024年8月19日

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9日发
